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4號

原告 裕鑫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婷婷

訴訟代理人 方昱勝

被告 莊于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協助辦理金融借貸業務之服務酬金、金融諮詢費與資料處理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被告住居所地均在桃園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與系爭契約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以其公司設址地在本院為由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誤。至系爭契約第12條雖約定兩造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然本件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系爭契約乃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是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之規定，本件即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
01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4 臺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王美韻